**广东省政府采购**

**询价通知书**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0835-240Z23307451**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监狱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江门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2](#_Toc18163701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18163702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_Toc181637021)

[**第四章 评审** 30](#_Toc181637022)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33](#_Toc181637023)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35](#_Toc18163702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8](#_Toc1816370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8](#_Toc181637026)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江门监狱的委托，采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江门监狱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监狱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0835-240Z23307451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499,6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江门监狱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499,6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农副食品 | 广东省江门监狱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 | 1批 | 详见第二章 | 499,6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货物供应期为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江门监狱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注：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采购属性为**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江门监狱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时间：详见询价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询价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询价通知书（未按上述方式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询价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3日）

地点：详见询价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江门监狱

地址：广东省鹤山市宅梧镇营顶

联系方式：0750-86388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2608

联系方式：020-87258495-2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先生

电话：020-87258495-20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说明及总体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最终报价的每项单价及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制，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

2.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参数，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询价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询价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均真实有效，且按招标内容进行响应，不存在虚假响应内容的情况，否则将被视为无法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而作废标处理。对招标需求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供应商如在投标时承诺满足，但成交后发现有虚假响应，即事实上不能满足的，采购人将取消投标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6.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如有最新要求，从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本项目所需物资按监狱需求分期分批供应，采购金额约24.98万元/月（共49.96万元）；如实际采购数量未达或超过需求计划的，以实际为准。

8.本项目核心产品： /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或生产厂家或生产（种植、养殖）基地，每种产品只允许投报1个品牌或生产厂家或生产（种植、养殖）基地。

9.本项目具体终止时间以达到采购预算或截止日期或江门监狱签订新年度供应商之日起三者先到为准。

采购包1（广东省江门监狱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货物供应期为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江门监狱罪犯伙房。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成交供应商按监狱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监狱申请支付款项，监狱收到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表一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5%。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价的5%一次性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需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给采购人。  （二）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日内，监狱应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1 | 其他农副食品 | 广东省江门监狱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 | 批 | 1 | 499,600.00 | 499,600.00 | 100% | 农、林、牧、渔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广东省江门监狱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货物报价及最高限价、品种品牌、质量要求**  **（一）报价及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价格精确到分。  最高限价为：\*元/公斤，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采用报整体“折扣率（%）”的方式（折扣率应大于0%小于等于100%），折扣率报价数值不能大于100%，不能小于0%，不能为区间值或备选方案报价，以上均不符合报价要求，例如：110%、-10%、10%-15%（区间报价）、10%（15%备选）等情况均作无效报价处理。即：该品种结算价=该品种最高限价×折扣率（%）。  例如：投标人报折扣率为80%，结算价为该品种最高限价×80%。 |
|  | 2 | **（二）类别及商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商品名称 | 单位 | 最高限价 （单位：元） | 备注 | | 1 | 绿叶菜类 | 菠菜 | 公斤 | 8.45 |  | | 2 | 西芹 | 公斤 | 7.86 |  | | 3 | 根芹菜 | 公斤 | 7.72 |  | | 4 | 叶用莴苣（生菜） | 公斤 | 4.77 |  | | 5 | 蕹菜（空心菜） | 公斤 | 4.64 |  | | 6 | 油麦菜 | 公斤 | 5.07 |  | | 7 | 甜荬菜 | 公斤 | 5.28 |  | | 8 | 苋菜 | 公斤 | 5.24 |  | | 9 | 白菜类 | 大白菜 | 公斤 | 3.64 |  | | 10 | 小白菜 | 公斤 | 4.05 |  | | 11 | 菜薹（菜心） | 公斤 | 7.27 |  | | 12 | 结球甘蓝 | 公斤 | 3.31 |  | | 13 | 叶用芥菜 | 公斤 | 4.34 |  | | 14 | 油菜（上海青） | 公斤 | 4.52 |  | | 15 | 西蓝花 | 公斤 | 7.39 |  | | 16 | 芥蓝 | 公斤 | 8.36 |  | | 17 | 花椰菜 | 公斤 | 6.52 |  | | 18 | 根菜类 | 萝卜 | 公斤 | 3.07 |  | | 19 | 胡萝卜 | 公斤 | 4.26 |  | | 20 | 芜荽 | 公斤 | 15.96 |  | | 21 | 莴笋 | 公斤 | 4.47 |  | | 22 | 瓜类 | 黄瓜 | 公斤 | 5.10 |  | | 23 | 冬瓜 | 公斤 | 2.79 |  | | 24 | 南瓜 | 公斤 | 2.90 |  | | 25 | 西葫芦（云南小瓜） | 公斤 | 5.15 |  | | 26 | 苦瓜 | 公斤 | 4.38 |  | | 27 | 节瓜 | 公斤 | 4.17 |  | | 28 | 白瓜 | 公斤 | 4.37 |  | | 29 | 葱蒜类 | 韭菜 | 公斤 | 6.06 |  | | 30 | 洋葱 | 公斤 | 4.50 |  | | 31 | 分葱（四季葱） | 公斤 | 10.48 |  | | 32 | 大蒜（蒜头） | 公斤 | 11.54 |  | | 33 | 青蒜（蒜苗） | 公斤 | 9.02 |  | | 34 | 蒜苔 | 公斤 | 11.85 |  | | 35 | 韭黄 | 公斤 | 15.03 |  | | 36 | 大葱 | 公斤 | 7.77 |  | | 37 | 茄果类 | 番茄（西红柿） | 公斤 | 6.49 |  | | 38 | 茄子 | 公斤 | 4.00 |  | | 39 | 辣椒 | 公斤 | 5.36 |  | | 40 | 甜椒 | 公斤 | 7.69 |  | | 41 | 小米辣 | 公斤 | 10.44 |  | | 42 | 青豆角 | 公斤 | 8.17 |  | | 43 | 薯芋类 | 黄豆芽 | 公斤 | 3.10 |  | | 44 | 绿豆芽 | 公斤 | 3.12 |  | | 45 | 马铃薯（土豆） | 公斤 | 3.54 |  | | 46 | 沙姜 | 公斤 | 16.33 |  | | 47 | 姜 | 公斤 | 12.10 |  | | 48 | 番薯 | 公斤 | 3.21 |  | | 49 | 芋头 | 公斤 | 7.15 |  | | 50 | 其他 | 莲藕 | 公斤 | 7.61 |  | | 51 | 甜玉米 | 公斤 | 4.12 |  | | 52 | 口蘑 | 公斤 | 15.39 |  | | 53 | 平菇 | 公斤 | 9.51 |  | | 54 | 杏鲍菇 | 公斤 | 10.65 |  | | 55 | 水果类 | 苹果 | 公斤 | 9.71 |  | | 56 | 贡梨 | 公斤 | 9.72 |  | | 57 | 香梨 | 公斤 | 10.18 |  | | 58 | 水晶梨 | 公斤 | 9.32 |  | | 59 | 柑橘 | 公斤 | 7.03 |  | | 60 | 香蕉 | 公斤 | 6.49 |  | | 61 | （黑皮）西瓜 | 公斤 | 5.00 |  | | 62 | （花皮）西瓜 | 公斤 | 5.67 |  | | 63 | 圣女果 | 公斤 | 11.24 |  | | 64 | 橙子 | 公斤 | 8.70 |  | | 65 | 番石榴 | 公斤 | 7.36 |  | | 66 | 柠檬 | 公斤 | 12.01 |  | | 67 | 火龙果 | 公斤 | 9.42 |  | | 68 | 哈密瓜 | 公斤 | 10.40 |  | | 69 | 油桃 | 公斤 | 10.55 |  | | 70 | 鲜活塘鱼 | 草鱼 | 公斤 | 19.42 |  | | 71 | 鲢鱼 | 公斤 | 15.82 |  | | 72 | 罗非鱼 | 公斤 | 17.08 |  | | 73 | 鳙鱼 | 公斤 | 18.40 |  | |
|  | 3 | **（三）质量及包装要求：**  1．蔬菜及水果符合相应品种的质量标准，色泽、气味、形态等具有该品种固有正常外在表现。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有关规定。  2．鲜活塘鱼符合《SC/T 3108-2011鲜活青鱼、草鱼、鲢、鳙、鲤》相关标准，鱼体具固有色泽和光泽，鳞片完整、体态匀称，眼球明亮饱满，游动活泼有力。  3．蔬菜及水果的包装符合《GB/T 33129-2016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有关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的尺寸、形状能够适应新鲜蔬菜运输、贮存的需要，保持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等现象。 |
|  | 4 | **二、合同签订及履约保证金**  （一）成交供应商与监狱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二）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监狱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日内，监狱应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需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三）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扣除的，成交供应商需在七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  （四）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10%履约保证金：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当批次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退货数量低于该批次货物总量50%（不含本数）的；  3．未经与监狱协商同意，当批次货物供应数量低于监狱该批次采购计划数量50%（不含本数）的；  4．未按监狱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监狱协商，且未影响罪犯伙食供应的除外）；  5．未按监狱指定地点、秩序卸货的；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溯源及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  7．成交供应商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监狱业务部门，造成紧急情况下无法联系的。  （五）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20%履约保证金：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当批次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且退货数量高于该批次货物总量50%（含本数）的；  3．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货物质量检验、检测报告的；  4．货物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5．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不遵守监狱对外来人员相关管理规定，情节轻微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在合同期前两个月内发生上述（四）、（五）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次数不超过三次（含三次），在未影响监狱伙食正常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且成交供应商及时整改的前提下可免予扣除履约保证金；从第三个月起严格执行。  （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30%履约保证金：  1．因退货或未按监狱采购计划数量供应，造成监狱无法按时供应罪犯伙食的；  2．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为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3．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违禁品、违规品及危险品流入狱内的；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监狱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配送相关物资的；  5．成交供应商未经书面申请监狱同意，擅自调整、更换项目相关服务人员的。  （七）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50%履约保证金：  1．省局在合同期内的随机质量抽查中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  2．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第二次为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3．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第二次出现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违禁品、违规品或危险品流入狱内的。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第二次未按监狱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配送相关物资的；  5．因成交供应商长时间（超过24小时）无法联系的原因，导致监狱物资供应出现中断或短缺的。  （八）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1．省局在合同期内的随机质量抽查中第二次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可以是相同或不同的货物）；  2．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为服刑人员传带违禁品、违规品或危险品，或是第三次传带物品的；  3．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第三次出现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违禁品、违规品及危险品流入狱内的；  4．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6．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无故不能完成监狱疫情防控及应急保障相关要求，导致监狱出现重大安全风险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的，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  （九）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终止合同履行的，应提前九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狱，并继续供应九十日后方可终止。履行合同未满六个月就提出终止合同的，扣除60%履约保证金；履行合同六个月以上不足九个月提出终止合同的，扣除40%履约保证金；履行合同九个月以上提出终止合同的，扣除20%履约保证金。  如成交供应商没有提前告知终止合同或提出终止合同后未继续供应九十日的（剩余合同期小于九十日的，供应到合同结束时间为止），按单方面违约处理，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须承担监狱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双方正式终止合同之日为计算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节点）。  （十）如监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终止合同履行的，应提前六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成交供应商，并在合同正式终止后三十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
|  | 5 | **三、配送要求与货款支付**  （一）交货地点：江门监狱罪犯伙房。  （二）首次供应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予监狱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监狱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  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监狱对货物进行核酸检测、消毒消杀、物资静置等防疫措施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三）货物运输整个过程应科学合理，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确保货物不被挤压变形导致质量受到影响，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新鲜塘鱼的运输符合《GB/T 27638-2011 活鱼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四）监狱根据时令季节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蔬菜的供应品种，绿叶菜类、白菜类、根菜类及瓜类等主菜每月供应不少于8个品种，每个品种的供应数量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当月蔬菜供应总量的30%。其中，6月至9月（雨季）每月绿叶菜类供应比例不得低于10%，白菜类供应比例不得低于15%；其余月份每月绿叶菜类供应比例不得低于20%，白菜类供应比例不得低于25%。  （五）送货时间：监狱根据采购计划和实际需求，提前两日以书面形式将需求通知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监狱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至少提前一日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监狱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监狱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采购费用差额等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监狱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监狱企业采购的物资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监狱申请支付款项，监狱收到申请后应在三十日内结清货款（监狱如期办理国库支付即视为已按期支付）。 |
|  | 6 | **四、物资验收**  （一）按《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二）双方对质量有争议，需将货物送至具备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监狱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监狱将该批次货物退货，成交供应商需重新配送合格物资。  （三）合同期内，省局随机对货物质量进行一到两次抽查（因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的，不受此次数限制），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责成监狱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  （四）监狱在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日内发现质量问题的，且成交供应商无法证明该质量问题是由于监狱保管、使用不善而导致的，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货物。 |
|  | 7 | **五、应急保障**  （一）投标人要有自己的货源保障能力，即自有或租赁的种植、养殖基地，自有或租赁的配送中心、仓库、冷冻库、冷藏库，自有或租赁的生产线或生产车间等，相关面积及运输距离须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  （二）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特殊情况应急保障方案，承诺在合同期内（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保持24小时沟通联系，从收到监狱需紧急配送物资的通知起算，必须在2小时内完成配送。  （三）成交供应商需具备足够的运输车、冷链车及相关设备、配送人员，确保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监狱采购计划，否则监狱有权拒收。确因市场流通问题需变更的，须向监狱书面提出申请，监狱同意后方可变更。  （四）除不可抗力外，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应急保障内容，导致监狱出现供应中断等重大安全风险的，监狱有权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解除合同等措施，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  | 8 | **六、成交供应商管理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并经调查属实的，监狱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中标供应项目有违规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不具备承接中标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  5．存在行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6．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未覆盖项目合同期，或续保的保额低于投标时所购买保额的。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监管安全事故的，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外，成交供应商还需赔偿监狱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治、护理、康复等费用）。  （三）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随意变更监狱采购计划。对监狱验收认为不符合规格要求或质量标准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退货或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成交供应商须按所供应商品的实际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五）食品溯源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建立完整的食品溯源管理机制，确保所有食品的生产、运输、贮存等各环节链条清晰、源头可控，并主动接受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蔬菜来源应当是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种植、养殖基地或农贸流通批发市场。**  备注：时令蔬菜（水果）品种  春季（农历一至三月，公历3、4、5月）  菠菜、芹菜、叶用莴苣（生菜）、油麦菜、甜荬菜、大白菜、小白菜、菜薹（菜心）、结球甘蓝（圆白菜）、叶用芥菜、油菜（上海青）、萝卜、胡萝卜、黄瓜、冬瓜、南瓜、洋葱、番茄（西红柿）、茄子、甜椒、莲藕等  夏季（农历四至六月，公历6、7、8月）  蕹菜（空心菜）、油麦菜、甜荬菜、结球甘蓝（圆白菜）、叶用芥菜、油菜（上海青）、黄瓜、冬瓜、南瓜、苦瓜、节瓜、洋葱、番茄（西红柿）、茄子、甜椒、马铃薯、西瓜、香蕉等  秋季（农历七至九月，公历9、10、11月）  芹菜、叶用莴苣（生菜）、蕹菜（空心菜）、油麦菜、甜荬菜、大白菜、小白菜、结球甘蓝（圆白菜）、叶用芥菜、油菜（上海青）、萝卜、胡萝卜、黄瓜、冬瓜、南瓜、苦瓜、番茄（西红柿）、茄子、甜椒、马铃薯、莲藕、苹果、梨等  冬季（农历十至十二月，公历12、1、2月）  芹菜、叶用莴苣（生菜）、油麦菜、大白菜、小白菜、菜薹（菜心）、结球甘蓝（圆白菜）、叶用芥菜、油菜（上海青）、萝卜、胡萝卜、冬瓜、南瓜、洋葱、番茄、甜椒、马铃薯、柑橘等  **蔬菜分类标准：《SB\_T 10029-2012 新鲜蔬菜分类与代码》**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询价通知书，对询价通知书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询价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江门监狱，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询价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询价小组评审确定的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询价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询价通知书：是指包括询价通知书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询价通知书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响应文件与询价过程中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询价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中“货物招标”规定的标准下浮30%进行计算成交服务费。（注：参照标准计算所得的成交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其配套的政策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询价公告及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询价项目，是以询价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2.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响应的费用**

不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登记，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有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询价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询价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询价通知书者，须履行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取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询价通知书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询价通知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询价通知书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询价通知书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询价通知书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询价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询价通知书（未按上述方式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响应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询价通知书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询价通知书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询价通知书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成功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询价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担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担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询价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参与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响应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询价、评审和成交**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响应价格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报价一览表要求为准）。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打开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开启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不得开启。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成交通知书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询价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电话：020-87258495

传真：020-87284598

邮箱：whda@21cn.net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

邮编：510075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6、020-83188511、020-83188509、020-8318850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的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询价小组负责，并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不得评审。

**3.询价小组**

3.1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询价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3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询价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询价小组成员中超过1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询价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询价通知书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6.确定成交人**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江门监狱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响应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询价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由询价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响应当事人。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江门监狱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企业资质 |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注：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采购属性为**货物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
| 10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江门监狱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
| 2 | 报价文件式样和签署 | 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3 | 报价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号条款，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
| 4 | 报价情况 | 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超出用户能接受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询价**

3.1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3.2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表”中所报价格为准）。询价小组进行价格比较。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项目采购失败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询价小组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不同意确认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说明：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询价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询价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包 组 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广东省江门监狱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予以说明，本项目的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商品名称 | 单位 | 最高限价 （单位：元） | 下浮率 | 结算价（单位：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折扣率：×××%。该合同总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所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价格精确到分。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未经甲方同意不因任何原因上调。

**三、质量及包装要求**

（一）蔬菜及水果符合相应品种的质量标准，色泽、气味、形态等具有该品种固有正常外在表现。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有关规定。

（二）鲜活塘鱼符合《SC/T 3108-2011鲜活青鱼、草鱼、鲢、鳙、鲤》相关标准，鱼体具固有色泽和光泽，鳞片完整、体态匀称，眼球明亮饱满，游动活泼有力。

（三）蔬菜及水果的包装符合《GB/T 33129-2016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有关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的尺寸、形状能够适应新鲜蔬菜运输、贮存的需要，保持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等现象。

**四、货物供应期、地点及配送要求**

（一）货物供应期：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二）交货地点：江门监狱罪犯伙房。

（三）首次供应时，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予甲方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甲方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

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甲方对货物进行核酸检测、消毒消杀、物资静置等防疫措施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四）货物运输整个过程应科学合理，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确保货物不被挤压变形导致质量受到影响，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新鲜塘鱼的运输符合《GB/T 27638-2011 活鱼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五）甲方根据时令季节与乙方协商蔬菜的供应品种，绿叶菜类、白菜类、根菜类及瓜类等主菜每月供应不少于8个品种，每个品种的供应数量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当月蔬菜供应总量的30%。其中，6月至9月（雨季）每月绿叶菜类供应比例不得低于10%，白菜类供应比例不得低于15%；其余月份每月绿叶菜类供应比例不得低于20%，白菜类供应比例不得低于25%。

（六）送货时间：甲方根据采购计划和实际需求，提前两日以书面形式将需求通知乙方。

（七）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至少提前一日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采购费用差额等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日内，甲方应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需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三）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扣除的，乙方需在七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

（四）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10%履约保证金：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当批次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退货数量低于该批次货物总量50%（不含本数）的；

3．未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当批次货物供应数量低于甲方该批次采购计划数量50%（不含本数）的；

4．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且未影响罪犯伙食供应的除外）；

5．未按甲方指定地点、秩序卸货的；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溯源及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

7．乙方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紧急情况下无法联系的。

（五）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20%履约保证金：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当批次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且退货数量高于该批次货物总量50%（含本数）的；

3．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货物质量检验、检测报告的；

4．货物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5．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对外来人员相关管理规定，情节轻微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在合同期前两个月内发生上述（四）、（五）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次数不超过三次（含三次），在未影响甲方伙食正常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且乙方及时整改的前提下可免予扣除履约保证金；从第三个月起严格执行。

（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30%履约保证金：

1．因退货或未按监狱采购计划数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按时供应罪犯伙食的；

2．乙方工作人员为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3．乙方工作人员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违禁品、违规品及危险品流入狱内的；

4．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配送相关物资的；

5．乙方未经书面申请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更换项目相关服务人员的。

（七）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50%履约保证金：

1．省局在合同期内的随机质量抽查中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

2．乙方工作人员第二次为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3．乙方工作人员第二次出现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违禁品、违规品或危险品流入狱内的。

4．乙方无正当理由，第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配送相关物资的；

5．因乙方长时间（超过24小时）无法联系的原因，导致甲方物资供应出现中断或短缺的。

（八）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1．省局在合同期内的随机质量抽查中第二次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可以是相同或不同的货物）；

2．乙方工作人员为服刑人员传带违禁品、违规品或危险品，或是第三次传带物品的；

3．乙方工作人员第三次出现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违禁品、违规品及危险品流入狱内的；

4．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6．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无故不能完成监狱疫情防控及应急保障相关要求，导致甲方出现重大安全风险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的，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

（九）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终止合同履行的，应提前九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继续供应九十日后方可终止。履行合同未满六个月就提出终止合同的，扣除60%履约保证金；履行合同六个月以上不足九个月提出终止合同的，扣除40%履约保证金；履行合同九个月以上提出终止合同的，扣除20%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没有提前告知终止合同或提出终止合同后未继续供应九十日的（剩余合同期小于九十日的，供应到合同结束时间为止），按单方面违约处理，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须承担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双方正式终止合同之日为计算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节点）。

（十）如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终止合同履行的，应提前六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在合同正式终止后三十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一）货款支付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10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

（二）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甲方的收货回执、验收书；

（4）成交通知书。

（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第六条第一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政府提出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时间），视为甲方按期支付。

**七、物资验收**

（一）按《广东省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二）双方对质量有争议，需将货物送至具备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监狱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将该批次货物退货，乙方需重新配送合格物资。

（三）合同期内，省局随机对货物质量进行一到两次抽查（因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的，不受此次数限制），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责成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解除合同。

（四）甲方在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日内发现质量问题的，且乙方无法证明该质量问题是由于甲方保管、使用不善而导致的，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货物。

**八、应急保障**

（一）乙方要有自己的货源保障能力，即自有或租赁的种植、养殖基地，自有或租赁的配送中心、仓库、冷冻库、冷藏库，自有或租赁的生产线或生产车间等，相关面积及运输距离须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

（二）乙方应制定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特殊情况应急保障方案，承诺在合同期内（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保持24小时沟通联系，从收到甲方需紧急配送物资的通知起算，必须在2小时内完成配送。

（三）乙方需具备足够的运输车、冷链车及相关设备、配送人员，确保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监狱采购计划，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确因市场流通问题需变更的，须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四）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应急保障内容，导致甲方出现供应中断等重大安全风险的，甲方有权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解除合同等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管理要求**

（一）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并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中标供应项目有违规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不具备承接中标项目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

5．存在行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6．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未覆盖项目合同期，或续保的保额低于投标时所购买保额的。

（二）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监管安全事故的，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治、护理、康复等费用）。

（三）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随意变更甲方采购计划。对甲方验收认为不符合规格要求或质量标准的货物，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退货或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乙方须按所供应商品的实际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五）食品溯源要求：乙方需建立完整的食品溯源管理机制，确保所有食品的生产、运输、贮存等各环节链条清晰、源头可控，并主动接受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蔬菜来源应当是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种植、养殖基地或农贸流通批发市场。

备注：时令蔬菜（水果）品种

春季（农历一至三月，公历3、4、5月）

菠菜、芹菜、叶用莴苣（生菜）、油麦菜、甜荬菜、大白菜、小白菜、菜薹（菜心）、结球甘蓝（圆白菜）、叶用芥菜、油菜（上海青）、萝卜、胡萝卜、黄瓜、冬瓜、南瓜、洋葱、番茄（西红柿）、茄子、甜椒、莲藕等

夏季（农历四至六月，公历6、7、8月）

蕹菜（空心菜）、油麦菜、甜荬菜、结球甘蓝（圆白菜）、叶用芥菜、油菜（上海青）、黄瓜、冬瓜、南瓜、苦瓜、节瓜、洋葱、番茄（西红柿）、茄子、甜椒、马铃薯、西瓜、香蕉等

秋季（农历七至九月，公历9、10、11月）

芹菜、叶用莴苣（生菜）、蕹菜（空心菜）、油麦菜、甜荬菜、大白菜、小白菜、结球甘蓝（圆白菜）、叶用芥菜、油菜（上海青）、萝卜、胡萝卜、黄瓜、冬瓜、南瓜、苦瓜、番茄（西红柿）、茄子、甜椒、马铃薯、莲藕、苹果、梨等

冬季（农历十至十二月，公历12、1、2月）

芹菜、叶用莴苣（生菜）、油麦菜、大白菜、小白菜、菜薹（菜心）、结球甘蓝（圆白菜）、叶用芥菜、油菜（上海青）、萝卜、胡萝卜、冬瓜、南瓜、洋葱、番茄、甜椒、马铃薯、柑橘等

蔬菜分类标准：《SB\_T 10029-2012 新鲜蔬菜分类与代码》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必须合同规定交货。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则每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货物价款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乙方逾期交货超 日，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预付货款和违约金退回甲方。

（二）甲方验收（或使用时）发现试剂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相关规定的，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的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提出退换要求，由乙方在5日内负责退换货物，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此外乙方应支付退换货物总金额 %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预付货款（货款）和违约金退回甲方。

（三）乙方逾期调换货物的，每逾期1日，则每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调换货物价款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乙方逾期调换货物超过 日，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预付货款（货款）和违约金退回甲方。

（四）甲方验收调换试剂仍不合格的，乙方应支付退换货物总金额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预付货款（货款）和违约金退回甲方。

（五）乙方违反前述四款约定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预付货款（货款）退回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损失。

（六）除合同有明确约定以外，乙方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相关规定、合同约定的行为，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询价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的违约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及解决办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处理本合同项下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三）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未尽事宜，按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签约代表：** |  | **签约代表：**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签约日期：** | 年月日 | **签约日期：** | 年月日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0835-240Z23307451**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询价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江门监狱“广东省江门监狱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项目的询价[采购项目编号为：0835-240Z23307451]，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江门监狱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的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价通知书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询价通知书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询价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询价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询价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报价一览表**

注：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报价一览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报价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报价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江门监狱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35-240Z23307451]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询价通知书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江门监狱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_\_\_\_\_%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询价通知书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目按询价通知书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询价通知书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江门监狱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采购中获成交资格（采购项目编号：0835-240Z23307451），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按询价通知书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江门监狱生鲜蔬果及塘鱼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5-240Z23307451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询价通知书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询价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